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省扶贫办印发《关于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扶贫办，省扶贫办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重点工作专班的通知》（豫扶贫办〔2021〕19号）精神，高质量推进我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特制定《关于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今年重点工作专班相关要求，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示范引领，强化目标管理，高质量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持续提高我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通过高质量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分类摸清 2013 年以来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到 2021 年 9 月底前，建立全省统一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

账。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进一步完善、管护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经营性资产产权关系较为明晰、运营管护良好、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健全。到户类资产自主管理和运营逐步规范。使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持续发挥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坚持摸实情、查实情，通过进村入户访谈、县乡村座谈、查阅乡镇“三资”账目和村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查看扶贫项目资产公告公示等方式，了解掌握基层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针对基层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疑虑，及时做好政策解释。认真总结基层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中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为完善我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政策措施打好工作基础。

时间安排：2021年3月初至4月底

（二）完善政策措施。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下发后，结合我省实际，适时组织召开部分市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座谈会，深入分析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现状，及时调整、完善我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相关措施，高质量、规范化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水平。

时间安排：2021年5月下旬（依国家下发文件对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三）开展试点示范。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选取 1-2 个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中做法成熟、成效显著的县（市）作为现场观摩试点，举办全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现场观摩培训班。通过示范引领、经验推广、业务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扎实、成效显著，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应登尽登、应管尽管、权责清晰，持续发挥作用。

时间安排：2021 年 6 月中旬

（四）持续澄清底数。对全省 2013 年以来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在已对 2016-2021 年分类确权登记的扶贫项目资产基础上，继续指导各地分类摸清 2013-2015 年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及时更新全省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进展统计表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稳步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

时间安排：2021 年 9 月底前。

（五）开展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工作推进不平衡、底数澄清不精准、制度落实不到位、机制建立不完善、后续管护责任不明确、项目资产不能持续发挥作用等问题，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对于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各地完善措施、压实责任、及时整改，推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时间安排：2021 年 4 月上旬和 9 月上旬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扶贫办成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全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各地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高效推进，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二）建立联动机制。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专班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判、及时解决。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针对各地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疑虑，统一进行政策解释。

（三）加强工作调度。在各地扶贫项目资产摸底登记期间，按照重点工作专班要求，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适时开展周调度），由各地市每月末将当月工作情况发至规划财务处邮箱，及时了解掌握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各地认真整改，不断规范推进扶贫资产管理工作。

（四）严格督查指导。充分利用调研和督导，掌握各地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真实情况，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纳入资金绩效评价重要内容，对措施不力、消极应付、推进缓慢、应登未登、应管未管、权责不清、放任自流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成效显著、经验做法推广的，在绩效评价中予以加分。